

調 解 筆 錄

聲 請 人 高東輝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
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至14樓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李證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原簡上移調字第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民事第二法庭調解爭議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楊憶忠

書記官 蘇美琴

通 譯 賴慶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高東輝

相對人

代理人 李證賢

本日進行調解及記載事項如下：

法 官

勸諭兩造讓步。

兩造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同意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816元。給付方法為：於民國114年1月10日給付4,816元，並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同年10月10日止，各於每月10日前給付相對人10,000元，如有一期逾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筆錄經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名如后：

聲請人 高東輝

相對人

01 代理人 李證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
04 書記官 蘇美琴
05 法 官 楊憶忠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蘇美琴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

04 書記官 蘇美琴

05 法官 楊憶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蘇美琴